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受 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受 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N-000000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N-000000由N-000000A陪同就醫，N-000000A向法院表示N-000000因自行拿取廚房刀具而割傷左手手指，另N-000000因與其手足玩耍過程中跌倒而遭手足踩傷，造成右小腿脛骨骨折傷勢。

(二)經社工與N-000000釐清，N-000000自述小腿骨折傷處，遭N-000000A踩住所致，並未遭手足踩傷，且與院方討論此傷勢與N-000000A所述不太吻合，考量目前傷勢原因不明確，N-000000A親職教養功能確有不足，同住之親屬亦無法提供妥適保護，N-000000亦有遭受責打管教造成屁股瘀青情形，且其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

(三)安置期間，受安置人N-000000傷勢已逐漸恢復，並安排2次會面，然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A親職教養能力尚待提升，且其親屬支持系統薄弱，故現階段尚不宜讓受安置人N-000000、N-000000返家，聲請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01 57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將N-000000、N-000000繼續安置3個
02 月。

03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04 (一)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陳述略以：同意安置。

05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之父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
06 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07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1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2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4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5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6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7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縣政府兒童保護
19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9號裁定、
20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21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二、
22 延長安置期間處遇摘要：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3 障法第56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
24 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聲請人
25 為確保二名受安置人之安全，於114年7月17日依法向○○地
26 方法院聲請將受安置，並獲該院114年護字第219號民事裁定
27 繼續安置，並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安
28 置期間本府處遇方向如下：(一)安置期間之生活照顧：114
29 年7月14日緊急安置，案主1骨折傷勢已癒合，但因復原時間
30 較長及怕痛等情形，導致行走姿勢不良，需持續追蹤觀察及
31 評估復健之需求；案主2於安置後第二週即安排就學，並針

01 對案主2發展遲緩安排早期療育資源。(二)家庭重整服務：
02 1. 親情維繫與原生家庭之依附關係：(1)自案主1、2受安置
03 後，案父及其同居人現可配合定期每月向社工申請親子會面
04 並如期參與。(2)向案父及其同居人說明案主受安置期間應
05 定期申請親子會面，首次親子會面於114年8月29日，觀察案
06 父及其同居人與案主1、2互動關係緊密，將持續安排親子會
07 面以觀察案父親職教養功能之提升情形。2. 案父及案父同居
08 人之親職功能評估：(1)對於案父有管教不當之情事，評估
09 其親職教養功能不足所致，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課程，藉此
10 提升其親職教養功能。(2)案父及其同居人自述無力管教案
11 主1有偷竊行為問題、案主2有攻擊手足之情況，後續將引進
12 六歲以下賦能方案，提供到宅育兒指導。3. 案家親友支持系
13 統：(1)父系親友：案父表示，案祖父母在案父年幼時就過
14 世，故自身由親屬案伯公照顧長大，另表示偶會與案伯父聯
15 繫，但因案伯父前科紀錄且現有刑事案件，故無法提供相關
16 協助。(2)案父同居人表示同住的母親，可以依案家狀況協
17 助照顧孩子，亦可提供些許的經濟協助。(三)評估案主返家
18 的可能性：案父及案父同居人均有意願接回案主1、2，但實
19 際教養安排與案父親職教養功能，仍需追蹤親職教育執行成
20 效以利評估2名案主未來返家之可能性，二人於現階段尚不
21 宜返家。三、建議：綜上，評估考量案父及其同居人親職教
22 育尚未執行，為使案主1、2受穩定照顧及人身安全，二人現
23 仍不適宜返家，本府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24 條向臺灣○○地方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從而本
25 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N-000000A上開陳述，考
26 量受安置人曾有受不當管教之情形，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
27 之親職管教技巧不足，為利聲請人為受安置人及其法定代理
28 人安排適切之處遇措施，以提升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照顧
29 保護功能，並使受安置人漸進學習及建立生活規範，現階段
30 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返家交由法定代理人照料，有延長安
31 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N-00

01 0000○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曾湘滄